

关于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调整的说明

2019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调整有两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9 年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68.29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.2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0.0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0.0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.54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8.29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.46%。调整为 2019 年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0.00 万元，代粮食企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8.29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0.0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0.0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.54%。

2、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5.9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.09 万元。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10.08 万元，上升 170.56%，主要是核销 2018 年公务车运行费用 5.9 万元等原因。调整为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15.99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

公务接待费 0.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.09 万元。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10.08 万元，上升 170.56%，主要是公务车运行费用增加，核销上年度 2018 年公务车运行费用的原因。

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8 月 6 日

